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陽光金融城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及批准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8.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瑩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9.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9.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9.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9.4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2023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3. 聽取2023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4. 聽取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
5. 聽取2023年度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高濱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及洪崎先生組成。